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24〕13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部署要求，现就2024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7776元/月。

二、2025年1月1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4433元至22164元之间自行申报缴费。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